

東海大學新聘助理教授減授鐘點辦法

99年1月13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10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0月14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條 為減輕新聘助理教授教學負擔，鼓勵學術研究，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聘助理教授，係指獲得國內外博士學位後初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不含客座、約聘）者。
-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師到任後二學年內，每週授課時數減授三小時。
- 第四條 適用本辦法之新聘助理教授在減授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兼任校內行政工作及在校外兼課（職）。
- 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新聘助理教授於減授期間至少向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乙件，或具相當學術水準之期刊投稿乙篇，或以藝術作品於國家級場地展（演）出乙次，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 第六條 適用本辦法之新聘助理教授於減授期間或減授期間結束後二年內離職者，須全部繳回其所領減授時數之換算鐘點費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